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在推进过程中，双方就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在内的交易方案重新进行论证，鉴于当前市场和行业环境发生变化，至今，双方就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事项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经公司审慎研究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将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焕平

张 宏

王 蕊

2016年4月22日